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487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代理相對人A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就A 0 2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辦理都市更新合建事宜而信託登記予依法得辦理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之處分行為，且權利變換後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權利金應匯入相對人之金融帳戶。

聲請程序費用由A 0 2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為相對人A 0 2之配偶，A 0 2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103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已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因A 0 2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A 0 2未受監護宣告前，已與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危老都更合建契約，現需依約辦理不動產信託契約及信託登記，為A 0 2之利益，將舊房透過都市更新取得新屋，得增益其使用及價值。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規定，聲請就A 0 2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許聲請人處分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01 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
02 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亦為民
03 法第1113條所明定。

04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
05 監宣字第103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
06 人，指定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已
07 會同甲○○向本院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經本院以111年
08 度監宣字第266號准予備查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09 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未受監護宣告前已與王
10 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危老都更合建契約，現需依約辦理
11 不動產信託契約及信託登記等情，已據其提出危老都更合建
12 契約書、土地及建物謄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支票影
13 本、相對人授權書等件在卷為證，且經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14 及相對人全體子女同意，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情，認聲
15 請人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依契約約定辦理信託登
16 記，待地上建築物改建完成後，即可依比例分配房產，將老
17 舊房屋透過都市更新取得居住面積及價值更大之建物，增益
18 其使用及價值，亦能改善居住環境品質，有利於相對人。從
19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准其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
20 動產，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法院
22 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
23 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另監護
24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25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
26 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09條第1項規定均有明示。本件聲
27 請人即監護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就處分所得之利
28 益，自應妥適管理，併予敘明。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陳宜欣

06 附表：

07

編號	財產 項目	坐落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圍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158	1/4
2	房屋	新北市○○區○○街000號	88.57	1/1